# 《民法》

一、未成年人若符合民法所定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原因時,法院可否對該未成年人宣告監護或輔助? (25分)

<b>  命題意旨  </b> 受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之原因及其效力,與未成年人之法律行爲效力之差異。
--

答題關鍵 若熟悉受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之條文及立法目的,與未成年人(限制行爲能力人或無行爲能力人)之 法律行爲作比較,即可獲得答案。

高分閱讀 徐律師,《民法總則實例演習》。

# 【擬答】

- (一)未成年人若符合民法受監護宣告之原因時,法院得對限制行為能力人為監護宣告,對無行為能力人則無實益: 1.按民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 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 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而立法者為保護此種無法為意思表示之人,故於 民法第 15 條中規定,受監護宣告之人,無行為能力,其所為及所受意思表示,依民法第 75 條規定,無效。
  - 2.是以,於未成年人係限制行爲能力人之情形,因其自爲法律行爲仍有民法第77條但書、第83條、第84條及第85條例外有效之特別規定,故於該限制行爲能力人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爲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應有保護之必要,故法院應得依民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對其爲監護宣告。
  - 3.惟於未成年人係未滿七歲之無行爲能力人情形,因其所爲之意思表示本依第 75 條規定無效,並無例外有效之情況,與受監護宣告之情形並無不同。是以,對於未成年人係未滿七歲之無行爲能力人爲監護宣告,並無實益。
- (二)未成年人若符合民法受監護輔助宣告之原因時,法院不得對其爲輔助宣告:
  - 1.按民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爲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爲輔助之宣告。
  - 2.惟本條立法理由特別表示,輔助宣告適用之對象為成年人及未成年人已結婚者;至未成年人未結婚者,因僅有限制行為能力或無行為能力,無受輔助宣告之實益,不適用本條規定。蓋未成年人不論係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原則上均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法律行為,始為有效,既已有法定代理人之存在,故於未成年人意思表示能力顯有不足之情況,已有法定代理人得代為意思表示,故無設置輔助人之實益。準此以言,未成年人若符合民法受監護輔助宣告之原因時,不論係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法院均不得對其為輔助宣告。
- 二、甲收養 A 為養子後,與乙結婚。某日,乙與 A 發生爭吵,甲與乙竟聯手將 A 打傷。三年後,A 成年時,以甲與乙為共同被告,請求三年前被打傷之損害賠償。試問:A 之請求是否有理由?(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在測驗未成年人對於其法定代理人之權利,於其屆成年後之一年內,時效不完成之規定。					
答題關鍵	考生須先討論 A 對甲、乙間構成侵權行為,再就其請求權時效是否完成而為討論。					
高分閱讀	徐律師,《民法實例演習-總則編》。					

## 【擬答】

本題 A 成年時,以甲與乙爲共同被告,請求三年前被打傷之損害賠償,應有理由:

- (一)A 對甲及乙之權利主張:
  - 1.本題,甲乙聯手將 A 打傷,係侵害 A 之身體權及健康權,故 A 得對甲及乙分別主張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 之侵權行爲損害賠償責任。
  - 2.又甲、乙聯手打 A 之行爲,係 A 受傷結果發生之共同原因,依司法院例變字第 1 號判例之見解,A 對甲、乙亦得依民法第 18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主張共同侵權行爲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 (二)A 於三年後始主張侵權行爲損害賠償責任,尚未逾越時效期間:

1-1



- 1.按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規定,因侵權行爲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 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爲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 2.本題,甲、乙聯手打傷 A,A 已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故該侵權行爲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時效於此時開始 起算。而 A 於三年後始主張,其時效業已完成。
- 3.惟 A 於請求權得行使時,係未成年人,如欲主張該侵權行爲損害賠償請求權,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爲主張。 然依題意,甲收養 A 爲養子而爲 A 之法定代理人,此時難以期待甲代理 A 對自己主張侵權損害之賠償責 任。是以,基於保護未成年人權利之考量,民法第 142 條規定,無行爲能力人或限制行爲能力人,對於其 法定代理人之權利,於代理關係消滅後一年內,其時效不完成。準此,A 於成年後,依民法第 142 條規定, 於代理關係消滅後一年內,其時效不完成,故 A 對甲之侵權行爲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尚未完成,A 對甲之 主張應有理由。
- 4.至於 A 對乙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依題意甲係收養 A 後始與乙結婚,乙並無收養 A,乙與 A 之間僅爲姻親關係,並非 A 之法定代理人,本無民法第 142 條規定之適用,故侵權行爲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時效已完成。惟於本題情形,因乙係與 A 之法定代理人甲聯手傷害 A,故亦難以期待甲代理 A 向乙主張損害賠償責任。是以,基於保護未成年人 A 之立場,在此情形應有類推適用民法第 142 條之餘地,以避免乙得對 A 主張時效完成之抗辯,而有對 A 之權利保護不周情形發生,故 A 對乙之侵權行爲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尚未完成。5.縱上所述,本題 A 成年時,以甲與乙爲共同被告,請求三年前被打傷之損害賠償,應有理由。
- 三、甲立遺囑將其所有之A屋遺贈給乙。其後,甲以A屋為其友人提供擔保,設定抵押權給丙。惟A屋竟被丁放火燒燬,甲逃出火場後,送醫急救,不治死亡。試問:乙與丙對丁有何權利得以主張?

(20 ))						
命題意旨 本題	在測驗	「代位物」	之概念	<b>念</b> ,	涉及到遺贈物之代	位物及抵押物之代位物的概念。

答題關鍵 | 若熟悉遺贈物代位物與抵押物代位物之規定,相信即可迎刃而解。

高分閱讀 張志朋律師,《民法債編Ⅱ》、《民法物權編》。

## 【擬答】

- (一)乙就 A 屋燒燬之損失,得依民法第 1203 條及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向丁主張損害賠償:
  - 1.按遺贈係指遺囑人依遺囑方式,對受遺贈人無償讓與財產上利益,而於其死後發生效力之單獨行為。是以,本題甲立遺囑將其所有之A屋遺贈給乙,此時甲乙間即有一遺贈法律關係之存在,於遺囑人甲死亡時,乙無償取得A屋之所有權。
  - 2.惟甲之 A 屋於甲死亡前被丁放火燒燬,依民法第 1203 條前段規定,遺囑人因遺贈物滅失、毀損、變造、或喪失物之占有,而對於他人取得權利時,推定以其權利爲遺贈。故甲既得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對丁主張侵權行爲之損害賠償責任,此時應推定甲乙間之遺贈以該損害賠償請求權爲內容。
  - 3.職此,本題甲逃出火場後,送醫急救不幸死亡,此時甲乙之遺贈因遺贈人甲之死亡而發生效力,故受遺贈人乙於甲死亡時,取得甲對丁之對 A 屋燒燬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是以,受遺贈人乙就 A 屋燒燬之損失,得依民法第1203條及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向丁主張損害賠償責任。
- (二)丙依民法第 880 條第 2 項及第 905 條規定,就乙對丁之侵權行爲損害賠償請求權得主張權利質權之效力:
  - 1.按民法第867條規定,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得將不動產讓與他人。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 此爲抵押權之追及效力。準此,甲以A屋設定抵押權予丙,縱甲死亡後發生遺贈效力,由受遺贈人乙取得 A屋之所有權,丙之抵押權仍存在於乙之A屋上。
    - 2.惟該 A 屋後被丁放火燒燬,因受遺贈人乙就 A 屋燒燬之損失,如前述得依民法第 1203 條及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向丁主張損害賠償責任,故依民法第 88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丙之抵押權不因抵押物之滅失而喪失。且依同條第 2 項規定,丙就乙對丁之侵權行爲損害賠償請求權有權利質權,其次序與原抵押權同。
  - 3.若該擔保債權屆至而未為清償時,因 A 屋已燒燬而無法回復原狀,故乙對丁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應以金錢給付為內容,故權利質權人內對丁有民法第905條之適用。是以,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清償期先於原抵押債權之清償期者,依民法第905條第1項規定,丙得請求丁提存該金額,並對其享有質權;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清償期後於原抵押債權之清償期者,依同條第2項規定,得直接請求丙給付。

四、甲中年喪偶,有子女丙、丁、戊三人。甲對乙負有債務 600 萬元。甲將其價值 600 萬元之房屋贈 與丙,並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又將其價值 200 萬元之古董贈與丁,並交付之。半年後,甲死亡, 留有財產 200 萬元,但對乙之債務尚未清償。丙依法拋棄繼承。丁依法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 試問乙對丙、丁、戊有何權利得以主張?(25 分)

### 【擬答】

命題意旨	本題旨在測驗 98 年 6 月 10 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第 1148 條即「法定繼承有限責任制度」之內涵與爭議,
<b></b>	尤其是民法第 114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適用。
	本題除應先就適用新法規定之前提與「法定繼承有限責任制度」之意義加以說明。其次,民法第1148
	條之1第1項規定:「繼承人在繼承開始前二年內,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該財產視爲其
答題關鍵	所得遺產。」究竟,丙雖受有甲生前之贈與,惟經丙拋棄繼承後,是否仍有該規定之適用?尤其,
	繼承人丁受有甲之贈與、惟戊卻未受甲之贈與,丁、戊應如何分擔對乙之債務?則是本題考試之重
	點。作答上對此詳加說明,應可取得高分。
	1.梁台大,身分法講義第三回,第 37-44 頁。
古八明埼	2.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民法繼承新論》,三民書局,2009年9月修訂五版一刷,第180頁。
高分閱讀	3 林秀雄,〈評析二○○九年繼承法之修正〉,《月旦法學雜誌》第 171 期,2009 年 8 月,第 74 頁。
	4.戴瑀如,〈論全面法定限定繼承之修法〉,《月旦法學雜誌》第 171 期,2009 年 8 月,第 92-94 頁。

### 【擬答】

# (一)本件應適用新法即法定繼承有限責任制度:

- 1.按我國民法繼承編第 1148 條有關於繼承人繼承權利義務之範圍歷經數次修正。舊民法(民國 19年 12月 26日修正公布)第 1148 條規定:「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其間經過數次修正,再度於 98年 6月 10日修正公布民法第 1148 條:「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第1項)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爲限,負清償責任。(第2項)」改採「法定繼承有限責任制度」。簡言之,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惟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爲限,負(連帶)清償責任。
- 2.經查,上開民法第 1148 條之修正規定,其生效施行日爲 98 年 6 月 12 日(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 11 條第 2 項、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是以,如甲之死亡日期即繼承開始時點發生於 98 年 6 月 12 日以後者,應適用上開新法規定,合先敘明。
- (二)債權人乙得對繼承人丁、戊主張權利,惟不得對丙主張權利:
  - 1.「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民法第 1138 條定有明文。查甲之子女爲丁、戊,是丁、戊自屬甲之遺產繼承人。繼承人丁、戊既承受被繼承人甲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則債權人乙自得向繼承人丁、戊主張權利甚明。
  - 2.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繼承之拋棄,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第 1138 條所定第一順 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爲繼承之人。」民法第 1174 條第 1 項、第 1175 條、 第 1176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經查,丙原爲甲之子女,依法本爲遺產繼承人。惟丙依法拋棄繼承後,丙原 得繼承權利義務之應繼分則歸屬於其他同爲繼承之人丁、戊。是以,經丙拋棄繼承後,丙既非繼承人,則 債權人乙自不得對丙主張權利,當屬無疑。
- (三)債權人乙 600 萬元之債權,得先就甲留有財產 200 萬元、甲生前贈與丁價值 200 萬元古董等部分行使權利;至於債權人乙分別對丁、戊各 100 萬元之債權屬於可分債務,丁、戊對此均得主張有限責任之抗辯:
  - 1.按「繼承人在繼承開始前二年內,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該財產視爲其所得遺產。」民法第114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觀諸立法理由:「本條視爲其所得遺產之規定,係爲避免被繼承人於生前將遺產贈與繼承人,以減少繼承開始時之繼承人所得遺產,致影響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權益而設,並不影響繼承人間應繼財產之計算。因此,本條第一項財產除屬於第1173條所定特種贈與應予歸扣外,並不計入第1173條應繼遺產,併予敘明。」由是可知,債權人就遺產執行後尚未受償部分之債權,仍可就繼承人之固有財產加以強制執行,顯見本規定實屬物之有限責任之例外規定。
  - 2.查甲男死亡時,留有財產 200 萬元,但對乙之債務 600 萬元尚未清償,顯見甲實際所遺留之遺產小於實際 負債,應有民法第 1148 條之 1 規定之適用。又因甲死亡前半年,甲將其價值 200 萬元之古董贈與丁並交

付之,依民法第 1148 條之 1 第 1 項之規定,自應將此贈與丁之部分視爲繼承人所得遺產(至於甲將其價值 600 萬元之房屋贈與丙之部分,因丙經拋棄繼承後即已非繼承人,自無民法第 114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然於此情形,債權人乙將如何行使權利?該債務之責任,共同繼承人丁、戊間將如何分擔?非無疑問。

- 3.以本件爲例,有學者認爲:依新民法第 1148 條之 1、第 1153 條第 1 項等規定,債權人乙得以繼承人全體所得遺產 400 萬元(遺留財產 200 萬+生前贈與 200 萬)爲由,請求繼承人丁、戊全體共負 400 萬元連帶債務責任。如此一來,遺產數額實際上僅有 200 萬元,倘若對於不足清償之 200 萬元部分仍由丁、戊二人負連帶債務責任時,如債權人乙對戊行使該權利者,顯然將加重未受贈與繼承人戊之負擔。如此結論,似有違新法採取法定繼承有限責任之立法目的。
- 4.另有學者認為:於被繼承人乙所留下之積極財產小於所負債務時,應將被繼承人甲死亡前二年內生前贈與 丁價值 200 萬元古董之部分一倂歸入遺產,用以清償債務。
- 5.筆者以為,為避免使未受贈與之其他共同繼承人產生不利益,而違反新法改採法定繼承有限責任之旨趣, 宜採後說,始能貫徹新法保障繼承人無庸以自己固有財產清償繼承人債務之目的。易言之,針對債權人乙 600 萬元之債權,甲留有財產 200 萬元、甲死亡前二年內生前贈與丁價值 200 萬元古董,均應優先清償之。 至於債權人乙分別對丁、戊各 100 萬元之債權屬可分債務(民法第 1153 條第 2 項),丁、戊均得依法主張拒 絕以自己固有財產清償該債務之抗辯,自不待言。

